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工作回顾

（一）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

2022 年度，监事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2 年 4 月 20 日 |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的议案》；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11、《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13、 |

| | |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15、《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1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1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2 年 6 月 2 日 | 审议通过 1、《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8、《关于设立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4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物业租赁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26 日 |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审议通过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的议案》；2、《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规性及决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管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需要，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进行编制定期报告和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时及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

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等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提高监事会成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树立勤勉、诚信的精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